

1 局長序言



2017-18 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 3,286 億元，是歷史新高，較上年度增加 384 億元，升幅為 13.2%。其中印花稅及薪俸稅同創歷年最高紀錄。印花稅及薪俸稅分別錄得 54% 和 3% 的升幅；而利得稅則輕微減少 0.1%。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2017-18 年度稅務局的工作在多方面均有新發展，以下簡介其中有關印花稅、利得稅及資料交換的法例變更。

住宅物業市場在 2016 年再次出現熾熱情況，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措施，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 15%，以防範樓市泡沫風險進一步惡化。實施新住宅印花稅的《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 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1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期間，大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公眾均對一些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一份文書購買多個住宅物業的個案有上升趨勢表示強烈關注。他們認為此情況可迴避繳付新住宅印花稅稅率，削弱措施的預期效果。有見及此，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宣布收緊新住宅印花稅措施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若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一份文書購入多於一個住宅物業，有關交易將不獲豁免，而須按 15% 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繳稅。經收緊的豁免安排生效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落實收緊豁免安排的《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4 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1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

為實施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利得稅兩級制，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憲的《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了稅務條例。由 2018-19 課稅年度開始，法團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降至 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 16.5% 徵稅。至於法團以外人士，兩級的利得稅稅率相應為 7.5% 及 15%。

為使香港更有效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訂立的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自動交換資料安排），《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刊憲，並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增加《稅務條例》下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至 75 個。稅務局已設立自動交換資料網站，讓財務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及財務帳戶資料報表。稅務局並於 2018 年 1 月開始發出了電子通知書，要求有關財務機構提交 2017 年財務帳戶資料報表。

另一方面，由於國際社會間交換稅務資料的範圍及網絡不斷擴大，香港須改變以往沿用的雙邊模式並改以多邊模式作為實施有關措施的基礎，藉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刊憲的《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8 修訂條例》）提供法律框架，讓香港實施多邊稅務安排，從而更有效地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和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及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

在《2018 修訂條例》獲通過後，中央人民政府於 2018 年 5 月向經合組織交存聲明，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公約》提供多方平台，讓參與的稅務管轄區可與其

他參與方就評稅和徵稅事宜商定各種方式的徵管合作，包括交換資料。根據《公約》所交換資料的涵蓋範圍，與以往雙邊模式比較，基本上並無分別。在 2018 年 7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宣布《公約》在香港具有效力。該命令將於 2018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7-18 年充滿各樣挑戰，政府提出的多項新措施，以及國際稅務標準的急速發展，均需要修訂稅例來配合，因而令稅務局的工作日趨繁重。我感謝同事們依然盡心盡力，迎難而上，以專業的精神完成任務。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